

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(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)党组文件

舟科党〔2018〕12号

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（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）党组 关于印发市科技局系统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方案

局（院）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推动市委、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，大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根据《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和纪委（纪检组）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舟委办发〔2016〕39号）要求，制定2018年度市科技局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领导小组，在局（院）党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求，党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班子成员带队实施，直属机关党委（纪委）牵头协调，各处室（单位）主动配合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。

二、检查考核的范围

局（院）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。

三、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各处室（单位）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决策部署情况；

（二）各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责任制目标情况；

（三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规定情况；

（四）落实作风效能建设情况；

（五）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牵头配合任务情况。

四、检查考核的方法步骤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1. 根据《局（院）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》和《局（院）党组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等通知要求进行日常检查。

2. 依据《舟山市科技局系统 2018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考评标准》，实行量化考核。

3. 考核组采取书面汇报、查阅台账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，日常检查分数按权重比例计入年度考核总分。

(二) 年度集中考核

根据局（院）党组的统一部署，组成考核组对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进行年度集中考核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听取情况汇报。各处室（单位）提交 201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告书面（电子文本）材料。汇报内容包括：一是本处室（单位）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情况；二是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情况；三是落实“清廉科技”建设任务情况；四是执行作风效能建设各项规定情况；五是本处室（单位）和本人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。

2. 民主测评。对局系统中层以上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作风建设进行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结果折算成分值，作为年度集中考核分数，按比例计入总分。

3. 个别谈话。听取处室（单位）所属干部职工的评价和意见。

4. 随机抽查。查阅会议纪录、个人学习笔记、谈心谈话纪录等有关资料，完成牵头配合任务情况进行抽查。

(三)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民意调查

向企业、科研院所发放社会评价民意调查表，征集企业、科研院所对局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作风、服务意识、廉洁自律等

方面的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得分结果按 20%的权重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成绩。

五、检查考核结果的确定

对检查考核的结果进行量化计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日常检查占 50%。
2. 年度集中考核占 30%。
3.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占 20%。

六、结果运用和反馈

（一）检查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局党组会审定，作为干部表彰奖励、考核考察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对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局党组并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年度集中检查考核的情况由检查考核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，重点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，督促整改。

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(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)

党组

2018年3月27日

抄送：市纪委驻市经信委纪检组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3月27日印发